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5008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桃園市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現金新
臺幣一千萬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。

裝

訂

線